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44號

原　　告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訴訟代理人　毛珍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育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查原告除已繳納新臺幣500 元外，尚有部分裁判費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當庭命原告於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未為補繳，則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言詞辯論筆錄存卷可參。茲原告已逾所命補繳期間，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案件統計資料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按，原告迄今仍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